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林建梅	女	本人	离婚	失业	440821*****1600 14	广东省吴川市水上街 338号401房	无
林怡	女	母女	未婚	学生	440883*****2248 24	广东省吴川市水上街 338号401房	吴川第三中学

公示期为20天(2023年3月6日—2023年3月26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年3月6日